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美尚生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尚生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138.13	10,731.18
2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09.94	15,610.00

3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5,755.00
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24	6,053.00
5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680.39	9,621.61
6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04.25	1,604.00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9.43	216.87
合计		58,200.55	49,591.66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美尚生态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募投项目集中管理等需要，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配套实验苗圃）	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配套实验苗圃）

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仍与美尚生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中，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现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高

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将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在地理区位、自然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和交通条件方面优势突出，且距离公司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更近，有利于苗圃的统一管理，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苗圃的统一管理和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